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拟投资合作开发贵州省两岔河磷矿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拟投资合作开发贵州省两岔河磷矿的议案》及其有关附件进行了认真审议、核查及落实，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与交流。现根据我们的独立判断，就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涉及采矿权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此次与开磷股份共同投资设立标的公司并由该标的公司对两岔河磷矿进行开发，有利于不断拓展公司矿山产业链一体化的管控及服务能力，完善公司产业布局，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在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与论证，并采取了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整体风险可控。

3、公司对本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

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拟投资合作开发贵州省两岔河磷矿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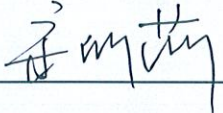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权限的相关规定，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善方


宋衍衡


穆铁虎

签署日期:2018年11月30日